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新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597號），於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訴緝字第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新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劉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訴緝卷第12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故將告訴人手機之設定功能鎖住，對告訴人造成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然告訴人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無和解意願，故迄今被告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所生危害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之教育程度、先前從事網拍工作，目前在醫院強制治療之生活狀況（訴緝卷第1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1597號

被 告 劉新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新與高萱茹為透過抖音軟體認識之網友，劉新明知未經高萱茹之同意或授權，竟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4日0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某旅館內，將高萱茹所有OPPA A54手機之「設定功能」鎖住，經高萱茹發覺後，仍拒絕解鎖，且未告知其所設定之隱私密碼為何，致高萱茹無法使用手機「設定功能」而受有損

害。嗣高萱茹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萱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000年00月間將告訴人高萱茹之手機「設定功能」設置密碼隱藏圖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未經告訴人同意而鎖住其手機「設定功能」。
3	被告與告訴人男友葉志豪間之對話紀錄1紙	被告將告訴人手機「設定功能」鎖住。
4	告訴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2張	告訴人手機之「設定功能」遭鎖住，需要輸入隱私密碼始能開啟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吳子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田書碩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
01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